

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

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經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，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，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為老人、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，對其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具失聯、失蹤之情形，經申請人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，且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。</p> <p>(二)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，其父母之一因受家庭暴力，已完成離婚登記或提起離婚之訴，而他方未對申請人履行扶養義務，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等相關資料，經訪視評估屬實者。</p> <p>(三) 申請人符合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，而父母離異，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一方未提供生活協助，經訪視評估屬實者。</p> <p>(四)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，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，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，經訪視評估屬實者。</p> <p>(五) 申請人現無工作能力，</p>	<p>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經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，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，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為老人、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，對其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具失聯、失蹤之情形，經申請人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，且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。</p> <p>(二)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，其父母之一因受家庭暴力，已完成離婚登記或提起離婚之訴，而他方未對申請人履行扶養義務，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等相關資料，經訪視評估屬實者。</p> <p>(三) 申請人符合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，而父母離異，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一方未提供生活協助，經訪視評估屬實者。</p> <p>(四)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，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，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，經訪視評估屬實者。</p> <p>(五) 申請人現無工作能力，</p>	<p>衛生福利部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考核項目第 2 項「低（中低）收入戶申請審核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」評分標準，除要求各縣市政府須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4 項訂定處理原則，並應於條文明訂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之證明文件，不需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，爰修訂本原則。</p>

<p>而曾對負扶養義務者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，而扶養義務人拒絕履行扶養義務，經訪視評估屬實者。</p> <p>(六) 其他情形經訪視評估認為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為宜者。</p> <p><u>前項未履行扶養義務之認定，不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。</u></p>	<p>而曾對負扶養義務者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，而扶養義務人拒絕履行扶養義務，經訪視評估屬實者。</p> <p>(六) 其他情形經訪視評估認為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為宜者。</p>	
---	--	--